

總目 90 – 勞工處

管制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9.724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73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774 個，增幅為 43 個。	6.07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8.525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勞資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2) 就業服務

綱領(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綱領(4) 僱員權益及福利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3.5	107.6	103.4 (-3.9%)	108.2 (+4.6%)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0.6%)

宗旨

- 2 宗旨是促進並維持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

4 勞工處亦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及職工會管理工作。

5 有關勞資關係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輪候會議以調解申索聲請.....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輪候諮詢面談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處理新職工會的登記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處理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登記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巡查職工會的次數	360	366	366	360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26 189	25 157	25 000
經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24 827	23 953	23 800

總目 90 – 勞工處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7 336	16 934	16 830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	69.8	70.7	70.7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100	54	不適用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109 959	101 516	101 000
由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2 539	2 483	2 450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的數目	141	142	不適用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解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透過推廣、教育、合約規範、調解及執法的多管齊下策略，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
- 舉辦大型研討會，以鼓勵僱主採取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以及
- 舉辦巡迴展覽，以提高公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

綱領(2)：就業服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2.7	368.8	322.0 (-12.7%)	355.2 (+10.3%)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3.7%)

宗旨

7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幫助求職者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人手填補職位空缺。

簡介

8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積極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和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

9 勞工處也負責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

10 為了改善本地家務助理因工作地點和工作時段而引起的人手供求錯配情況，以及推廣本地家務助理的服務，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聯合推行一項計劃，向那些願意跨區或於特許時段工作的合資格本地家務助理提供獎勵津貼。截至二〇〇六年年底，共有 9 195 宗申請獲得批准。

11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展翅計劃」)已進入第八年。這計劃旨在向離校青年提供多元化的就業相關訓練。在過去 7 年，這計劃已培訓超過 73 000 名青年。

12 勞工處在二〇〇二年七月推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青少年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截至二〇〇六年年底，有 31 465 名學員在這計劃下獲聘，另有 16 041 名學員則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在公開的勞工市場找到工作。

13 勞工處在二〇〇三年五月推出「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以加強為 40 歲或以上的長期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截至二〇〇六年年底，透過這項計劃獲安排就業的人數有 27 774 人。

14 勞工處在二〇〇五年四月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求職者提供職前培訓，並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截至二〇〇六年年底，有 565 名殘疾求職者透過這計劃找到工作。

15 勞工處在二〇〇五年六月推出「工作試驗計劃」，以協助在求職方面有特殊困難的失業人士就業。截至二〇〇六年年底，有 1 127 名求職者獲安排工作試驗。

16 在元朗和北區的兩間新就業中心已於二〇〇六年九月投入服務，以加強區內的就業服務。

17 有關就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自收到僱主要求後至展示職位空缺資料所需時間	24 小時內	24 小時內	24 小時內	24 小時內
自求職者要求提供就業輔助後至安排轉介求職個案所需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為就業選配計劃的登記求職者安排深入的擇業輔導面談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1 300	1 381	1 321	1 320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健全求職者			
登記人數	208 578	205 648	205 000
獲安排就業人數	113 090	118 937	118 000
殘疾求職者			
登記人數	3 920	3 695	3 700
獲安排就業人數	2 459	2 493	2 450
參與擇業輔導活動的青年人數	848 321	945 727 ϕ	940 000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數目	1 650	1 702	1 700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數目	513	568	530

ϕ 二〇〇六年參與人數增加，是由於在二〇〇六年二月舉行網上擇業常識問答比賽，並舉辦推廣活動以宣傳勞工處互聯網服務，吸引了更多人瀏覽勞工處網站。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以及
- 延續「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1 年，以進一步推廣本地家務助理市場。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0.8	307.2	308.9 (+0.6%)	314.1 (+1.7%)

(或較 2006-07 原來預算增加 2.2%)

宗旨

19 宗旨是透過立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適當地控制對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所構成的危害。

簡介

20 這綱領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規定。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向有關機構／人士提供防止意外的意見、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和提供指南及其他宣傳品，以宣揚這些訊息。勞工處亦會進行特別推廣性質的探訪，鼓勵僱主採用自我規管方式管理工作場所的危險情況。若工作場所對工人的生命或肢體構成即時危險，勞工處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負責人消除有關危險情況。勞工處也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意外發生。

21 在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方面，勞工處一貫的政策，是針對安全表現欠佳的行業或機構採取行動。除了進行一般的視察外，勞工處就特定的危險或易

總目 90 – 勞工處

生意外的工作情況進行執法行動，以喚起管理人員和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勞工處在二〇〇六年進行了多項執法行動，以確保渠務工作、塔式起重機及流動工業裝置工作、建築工作、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貨櫃處理及倉庫工作和高空工作的安全。

22 勞工處在二〇〇六年對工作場所進行了 5 430 次推廣性質的探訪，並舉辦了 2 485 項推廣活動，協助負責人了解他們的法定責任。同時，勞工處增強宣傳工作，包括印製了 1 份健康指南，向飲食業僱員推廣預防肌骨骼疾病，並加強巡查飲食業工作地點，充分保障工人免受健康危害的影響。另一方面，勞工處亦加強向辦公室僱員宣傳預防肌骨骼疾病。為了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勞工處為這兩個行業舉辦了 2 項大型推廣活動。此外，又舉辦宣傳活動推廣棚架安全，特別是搭建、使用及拆卸懸空式棚架的安全。勞工處並在北區設立 1 所新的職業健康診所，以加強新界區的臨牀職業健康服務。

23 有關工作安全與健康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	105 300 [^]	118 907	116 500	105 30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450	486	498	450
對職業病進行調查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性質的探訪次數	4 480 [^]	5 779	5 430	4 48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4 630	4 807	5 064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平均次數	1 030	1 068	1 066	1 030
處理壓力器登記申請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數目	2 100	2 559	2 485	2 100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視察和推廣性質的目標探訪次數(分別由 107 100 次及 4 550 次)輕微下調，這反映勞工處重新為工作計劃釐定優先次序及調派人手集中處理潛在危險較大的工作，包括建築工作、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高空工作和貨櫃處理及倉庫工作。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29	26@	不適用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16 888	15 795@	不適用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	30.6	28.8@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Ψ	158	148@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7 192	27 035@	不適用
非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4.1	13.6@	不適用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2 588	11 461	不適用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的警告數目	34 292	32 393	不適用
檢控數目	2 164	2 076	不適用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1 568	1 528	不適用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	20 708	22 551	23 500
新登記的壓力器數目	1 433	1 387	1 44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411	467	440

總目 90 – 勞工處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2 590	3 208 β	不適用

@ 二〇〇六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仍未向勞工處呈報。

Ψ 包括其後根據醫學及其他證據可能被裁定為與工作無關的個案。

β 二〇〇六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增加，是由於在視察時所發現的違規情況較多所致。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就建造業的機械及設備的安全進行執法行動和舉辦宣傳活動，特別針對起重機、吊臂起重機、吊重機、工程車輛及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使用；
- 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飲食業及建造業有關機構／人士的安全意識；
- 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以確保渠務工人受到充分的保障，避免氣體中毒意外；
- 發出有關飲食業安全使用化學品的指引；以及
- 印製職業意外致命個案分析集，以及一系列有關影響工作人口的常見疾病的工作安全與健康小冊子。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1.6	192.0	183.6 (-4.4%)	194.9 (+6.2%)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1.5%)

宗旨

25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6 勞工處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調查有關僱用外地勞工的投訴，藉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7 勞工處在二〇〇六年繼續進行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打擊欠薪罪行，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快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進行巡查行動，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聘請資深的前警務人員，以加強其收集情報及證據的能力，以及對違例者迅速採取檢控行動。勞工處進一步加強了情報收集和分析工作，以便與警方進行更多聯合行動，以遏止非法僱用勞工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28 為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僱用的非技術工人根據勞工法例享有的法定權益，勞工處繼續集中視察這些工人的工作場所。如掌握充分證據，便會作出檢控。調查和檢控的結果已迅速送交有關的政府部門。

29 勞工處進一步改善「自願復康試驗計劃」，以增加因工受傷僱員的福利。這項試驗計劃已取得成效，能為受傷僱員提供適時的復康護理服務，讓他們早日痊癒和獲得更理想的康復效果。

30 在二〇〇六年三月，僱傭條例內有關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 年提高至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31 二〇〇六年六月通過的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目的是就僱員在相關勞工法例下所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提供的醫治、身體檢查和簽發的證明。而與僱傭條例有關的條文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32 勞工處已與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外傭主要輸出國的領事館，加強聯繫，並已增強宣傳工作，讓外傭對其僱傭權利有更深的認識。為了向外傭傳遞勞工權益的訊息，勞工處聯同入境事務處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和二〇〇七年二月舉辦了 2 個資訊博覽會。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宣傳的工作。

33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已展開宣傳活動，使公眾認識到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總目 90 – 勞工處

34 有關僱員權益及福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對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次數.....	120 000	133 014	128 590 Ω	120 000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 次數.....	820	887	852 Ω	82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至 2 星期內 \P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 星期內
受傷僱員在職業醫學組輪候辦理 病假審查手續所需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 分鐘內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10 星期內

Ω 勞工處已加強情報收集和分析工作，以進行更多針對性的行動，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及遏止非法僱用勞工。在經修訂的執法行動模式下，勞工處進行視察的次數及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有所下降。勞工處會進一步加強這種針對性的行動模式。

\P 調查工作已盡快進行。只有 0.5%(或 3 宗)投訴所需的處理時間較目標時限多出 1 日。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發出警告數目.....	417	602 α	不適用
檢控數目.....	3 531	3 093	不適用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52 140	53 860	52 0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數目.....	57 994	62 651	63 00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12 392	8 096 \S	8 100
調查有關外地勞工的個案數目.....	25	41	不適用

α 二〇〇六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增加，是由於在視察時所發現的違規情況較多所致。即使沒有控方證人，勞工處也對違例僱主發出警告。

\S 隨着經濟復蘇及勞工處進行了嚴厲的執法行動以打擊欠薪罪行，二〇〇六年處理的申請數目有所下降。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主要新計劃有：

- 協助有關人士認識在勞工法例下，註冊中醫所擔當與僱員權益有關的新醫事職能；
- 在「工資保障運動」下，透過加強視察工作場所，提高對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保障；以及
- 繼續根據情報進行執法，採取積極策略打擊欠薪罪行，尤其針對飲食業及建造業的欠薪情況。

總目 90 – 勞工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103.5	107.6	103.4	108.2
(2) 就業服務	342.7	368.8	322.0	355.2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300.8	307.2	308.9	314.1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191.6	192.0	183.6	194.9
	938.6	975.6	917.9 (-5.9%)	972.4 (+5.9%)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0.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0 萬元(4.6%)，主要由於推行「工資保障運動」而須在這綱領下開設 7 個職位、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填補空缺所致。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20 萬元(10.3%)，主要由於設立 2 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而須開設 8 個職位、延續「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把本港就業服務電腦系統及展能就業電腦系統的支援服務的撥款連 2 個職位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轉撥給勞工處、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填補空缺所致。此外，勞工處會開設 10 個職位以執行「交通費支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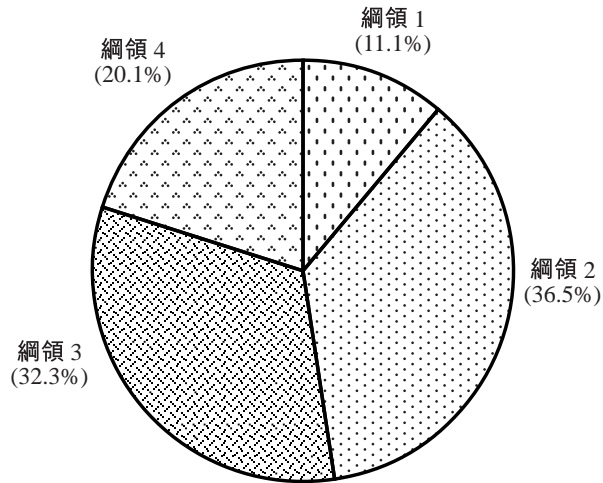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0 萬元(1.7%)，主要由於員工的薪酬遞增及填補空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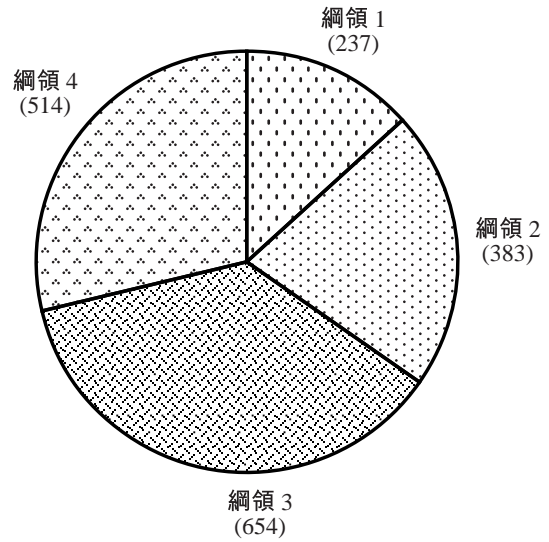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30 萬元(6.2%)，主要由於推行「工資保障運動」而須在這綱領下開設 16 個職位、為配合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生效而須取得的服務和安排的活動、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填補空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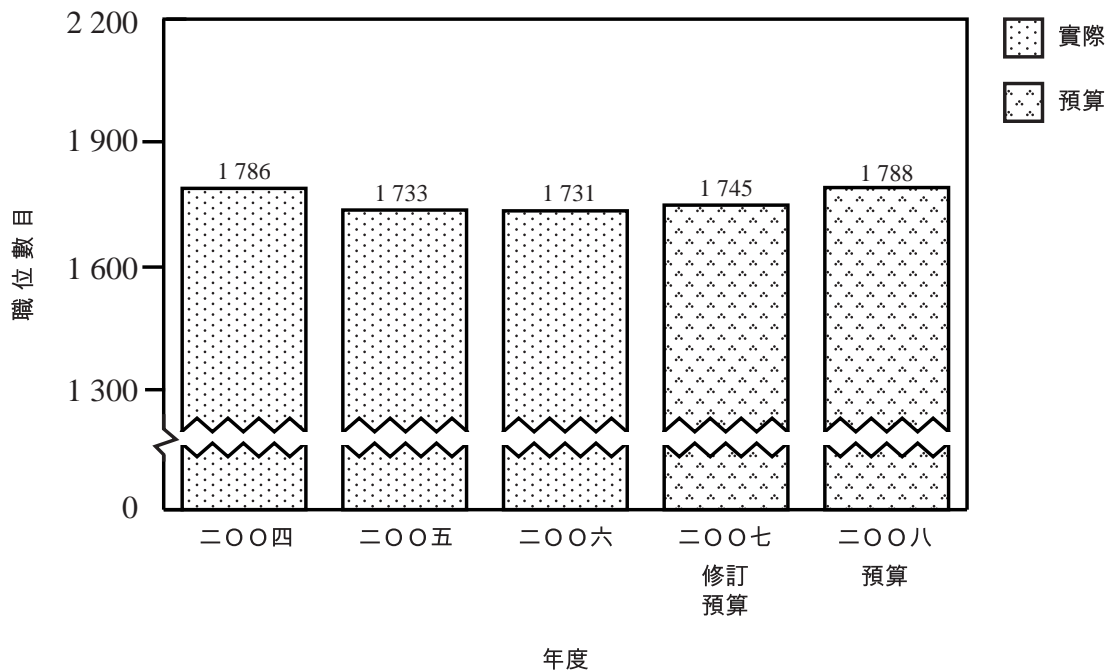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789,403	839,828	807,903	862,662
280	3,129	3,300	3,300	3,300
295	1,878	1,980	1,980	1,980
	794,410	845,108	813,183	867,942
非經常開支				
700	144,173	130,500	104,000	104,500
	144,173	130,500	104,000	104,500
	938,583	975,608	917,183	972,442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	—	700	—
	—	—	700	—
	—	—	700	—
	938,583	975,608	917,883	972,442
	938,583	975,608	917,883	972,442

總目 90 – 勞工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72,442,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559,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3,859,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62,662,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1 74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會開設 4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07,91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43,714	665,877	647,978	673,562
— 津貼	5,943	6,718	7,452	8,751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92	270	343	98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111	37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29,210	156,388	140,730	164,885
其他費用				
— 活動、展覽及宣傳	10,244	10,572	11,286	14,111
	<u>789,403</u>	<u>839,828</u>	<u>807,903</u>	<u>862,662</u>

5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3,300,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該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

6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1,980,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安排類同。

總目 90 – 勞工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6-07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50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 擔保計劃.....	3,500,000	30,215	1,000	3,468,785
532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700,000	291,287	75,000	333,713
534	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	60,000	18,534	9,000	32,466
536	本地家務助理獎勵津貼.....	60,000	27,958	14,500	17,542
	總額.....	<u>4,320,000</u>	<u>367,994</u>	<u>99,500</u>	<u>3,852,506</u>